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曹菁玲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ching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適用工友管理要點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之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，自107年起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該總處106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各機關學校工友107年休假補助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仍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（以下簡稱休假改進措施）請領休假補助費，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部分，以工友當年度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143元，最高以14日核給1萬6,000元為限。
 - （二）逾上開14日以外之特別休假，按工友實際休假日數核給1日600元，未達1日者，按日折半支給。
 - （三）餘有關補助方式（包括自行運用額度、觀光旅遊額度等）等相關事宜，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，惟是否列屬自行運用或觀光旅遊額度之區別，以工友實

際休假日數為判斷依據。

三、為符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工友之特別休假，不受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休假改進措施所定至少應休假14日，及應休而未休假者，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規定之限制；其未休畢特別休假日數之處理（包括折發工資及可否保留等）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與本函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。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